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擬對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投資**

## 友邦保險通過對中郵保險的獨特投資，把握在中國更多巨大的增長機遇

### 助力廣大中國家庭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

香港，2021年6月29日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公佈，其已同意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公司」）投資 120.33 億元人民幣（18.60 億美元）<sup>1</sup> 認購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保險」）24.99% 投資後股權（「交易」），交易有待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本次投資將全額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中郵保險是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的子公司，是領先的銀行關聯<sup>2</sup>壽險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為大眾和新興市場提供財務保障。中郵保險通過其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儲銀行」）的分銷合作關係，可觸達中國最大的零售金融分銷網路，包括遍佈中國的約 40,000 個金融網點及超過 6 億零售客戶。中郵保險目前在 21 個省份銷售產品，覆蓋郵儲銀行分銷網路的 80%。

擬議投資的總價值對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郵保險投資前<sup>4</sup>賬面價值<sup>3</sup>的 1.34 倍。中郵保險 2020 年全年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為 18.66 億元人民幣（2.69 億美元）<sup>5</sup>。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資壽險子公司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中國」）的運營將與此次投資保持完全獨立。友邦中國將繼續專注於通過其獨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模式達成高質增長，包括拓展其經營區域。友邦中國將繼續向快速增長的中產階層和富裕客戶群體提供高質的保障和長期儲蓄產品。

友邦保險對中郵保險的投資將令本集團受益於拓寬的中國壽險市場機遇，以及與我們現行的中國戰略互補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群所帶來的潛力。友邦保險將利用集團總部的資源為中郵保險提供有針對性的專業建議和支持。專業支持和合作的領域將包括產品開發、科技、投資和風險管理的專業知識以及就拓展和深化中郵保險獨有分銷潛力方面的支持。

#### 交易概要

- 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各方簽署了與交易相關的以下協議：友邦保險公司與中郵保險之間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友邦保險公司、中郵保險及中國郵政之間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與中郵保險之間的專業協助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郵政之間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合稱為「交易文件」）。
- 友邦保險公司已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規定，就中郵保險的 7,162,844,954 股現金支付 12,033,579,523 元人民幣（「認購價格」），並由內部來源提供全部資金。

- 認購價格是在考慮中郵保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以及中郵保險的進一步的價值創造潛力後經友邦保險公司和中郵保險公平磋商後達成。
- 根據中郵保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sup>3</sup>，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為 268.66 億元人民幣。
- 根據中郵保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sup>3</sup>，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 15.32 億元人民幣和 16.88 億元人民幣<sup>6</sup>，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則分別為 12.32 億元人民幣和 13.16 億元人民幣<sup>6</sup>。
- 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和中郵保險代表組成的專責團隊將組建專業協助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直接向中郵保險董事會報告。
- 友邦保險公司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中郵保險董事會。
- 友邦保險公司對中郵保險的投資受限於法定鎖定期。
- 友邦保險公司有權享有慣常的股東保護。
- 友邦保險和中國郵政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探索其他的業務機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批准本次交易。

## 資料集

資料集可透過友邦保險的網站取得：

<https://www.aia.com/zh-hk/investor-relations/results-presentations/other-presentations.html>

## 聯繫詳情

---

投資者關係		媒體關係	
白禮仕	+852 2832 1398	馬苑琮	+65 9651 3976
林蕙嫻	+852 2832 1633	白德禮	+852 2832 1978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潘詩敏	+852 2832 4792		

---

高盛在此交易中擔任友邦保險的顧問。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以及君合律師事務所在此交易中擔任友邦保險的法律顧問。

##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友邦保險公司和本公司有義務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包括與中郵保險和中國郵政共同合作以獲得本次交易所需的監管審批，並實現完成本次交易及支付認購價格的其它先決條件。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適用於此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從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的報告和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確認，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調查後的所知和所信，中郵保險、中國郵政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慎行事

交易的完成以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交易檔中列出的先決條件為前提，包括獲得相關的監管批准。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交易一定能夠進行。我們建議本公司的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謹慎行事。

本公告包含若干關於本公司及/或中郵保險、中國郵政和郵儲銀行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所信和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假設以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訊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受限於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特此提示，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信息出現重大差異。

##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 18 個市場，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新西蘭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印度合資公司的 49% 權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至 1919 年逾一個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洲（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總資產值為 3,260 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洲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 3,800 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 1,600 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 附註：

1. 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人民幣換算美元匯率為 1 美元對 6.47 元人民幣。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不表示任何數額的人民幣已被或可被按所指匯率兌換。
2. 銀行關聯壽險公司是指主要分銷渠道為銀保渠道，且由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控股或與之關聯的壽險公司。
3. 基於中國通用會計準則。
4. 擬議投資的總價值對應備考中郵保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後賬面價值的 1.24 倍。
5. 新業務價值基於中郵保險的內含價值，並以相關期間的平均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
6. 包含了與稅項損失及若干排除在企業所得稅之外的收入相關的稅項調整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 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 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及孫潔女士